

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
二楼面点间灶台整体改造
重招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询价编号：HNZB[2017]N0155 号 CZ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INVITING&PURCHASE LTD.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9
第四章 附 件.....	30
第二卷.....	50
第五章 询价邀请.....	51
第六章 询价资料表.....	52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6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57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询价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 2.1 采购人：“询价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供应商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询价资料表”中所述的资格条件。
-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询价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询价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询价费用

- 3.1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询价采购文件

4 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 4.1 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询价邀请

第六章 询价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项目及技术要求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询价响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询价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询价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 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 以第二卷为准。

5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 应在自购买询价采

购文件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的原件，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询价采购文件完全认可。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所有潜在供应商。

6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询价资料表中所述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6.2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三.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询价响应文件语言

- 7.1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询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询价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询价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询价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
 - A. 询价响应文件
 - B. 开标一览表
 - C. 投标报价一览表
 - D. 货物分项报价表

E. 售后服务计划

(2)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A. 供应商营业执照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询价代表人身份证件

D. 申明资格信

E.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述文件应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提交的询价保证金。

(3) 供开标时使用的与密封询价响应文件分别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9.2 询价响应文件应与询价采购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9.3 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询价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询价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询价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询价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按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价之间有差异，采购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询价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采购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采购时对询价响应文

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采购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询价。
-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采购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

12 询价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询价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询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询价货物符合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 14.3 询价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供应商应对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询价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询价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询价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按“询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询价保证金。
- 15.2 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5.7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 15.3 询价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现金、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响应询价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采购有效期满后二十天内无息退还。
-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且生效后无息退还或转为交纳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成交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或
 - (2) 成交人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16 询价采购有效期

- 16.1 询价响应文件应自询价规定的开标日起，在“询价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采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询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报价，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采购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询价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询价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

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询价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询价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询价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供应商应将“4.1 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信封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开标报价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供应商签字。如果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价格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价格表报价为准，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责任。
- 18.2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8.3 封袋应：
 - (1) 标明递交至“询价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询价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编号、正本、副本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的询价响应文件。
- 18.5 询价采购文件应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的或别处获得的询价采购文件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询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询价响应文件按照“询价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询价文件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询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截止期后送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21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询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做任何修改。
- 21.4 从询价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采购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询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询价的通知、询价价格、折扣声明,以及其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 询价工作

- 23.1 询价工作由询价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依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 23.2 询价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询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询价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将被拒绝。
- 25.3 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一询价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询价是指询价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询价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4 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5 询价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询价将会被拒绝。
- 25.6 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

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询价将被拒绝。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询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询价成为实质上响应询价。

25.8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询价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的；
- (3) 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采购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7)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询价的评价

26.1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27.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采购人员之外。

27.6 询价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询价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成交结果的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情况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询价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询价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以及宣布询价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3.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 33.4 如成交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在合同签字前十（10）天内，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其他

- 35.1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 3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实质性响应的低报价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

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

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或
 - 3) 由询价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

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3. 6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

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12. 4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询价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

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询价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

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

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

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

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关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郑州当地仲裁委员会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计划

4) 履约保函(格式)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在__（地点）__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询价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4) 成交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四章 附 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询价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2. 报 价 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报价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4) 类似项目业绩表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简介
- 7) 金额为人民币 元询价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采购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 ，（文字表示） 。
- 2) 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询价自询价日起有效期为 60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其询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询价或收到的任何询价。
- 8)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询价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 1 申明资格信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者姓名

地址

职位

电话和电传号码

签字

邮编

电话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 _____
- (2) 企业性质: _____
- (3) 企业地址: _____
-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注册资金: _____

- (5) 企业法人姓名: _____;
-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 (6) 企业财务状况:

①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 流动资金: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短期负债: _____

⑤ 资金来源: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 (7) 近两年的业务收入情况:

年份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2015 年	_____	_____	_____
2016 年	_____	_____	_____

.....

- (8) 企业人员状况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业务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9)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10)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1)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签字日期：

注：1、法人及其联系信息必须准确填写；

2、某项内容行数不够，投标人可另行加行或另附内容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4. 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询价报价	<u>小写：</u>
	<u>大写：</u>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本表总报价应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以本表为准。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包括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询价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供应商须知中要求用单独信封密封提交一份。

4.2 主要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 计			

供应商签字：

注： 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如需说明在备注栏说明

5. 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7.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代表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

日期：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询价处理。**

第二卷

第五章	询价邀请
第六章	询价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要求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询价邀请

招标编号：HNZB[2017]N0155 号 CZ

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1、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的委托，就二楼面点间灶台整体改造重招采购项目组织询价采购，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采购预算
1	包 1	二楼面点间灶台整体改造	12 万元

注：询价供应商的询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询价。

2、有兴趣的供应商可从 2017 年 6 月 23 日-6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询价采购文件，本询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所有询价响应文件应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开报价。届时请参加询价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地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邮编：450003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371-65950225

传真：0371-65950225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第六章 询价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采购资料表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询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386200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二楼面点间灶台整体改造重招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HNZB[2017]N0155 号 CZ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话：0371-65950225
2.3	<p>投标资格要求：</p> <p>1、具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生产或经营该产品的企业法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p> <p>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p> <p>3、提供最新财务状况报告、近期依法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分公司使用参与询价，本次询价亦不允许联合体参与；</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p> <p>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7	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询 价 报 价 和 货 币	

11	<p>询价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按陆仟元人民币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不含税）</p>
12	<p>询价货币：人民币</p>
<p>询 价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p>	
13	<p>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提供最新财务报表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装订进响应文件正本。 （以上 3、4、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详细描述所有设备的彩页及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彩页及产品说明书和官方网站资料等技术证明文件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否则可能视为技术不满足；产品功能参数如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应在标书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视为技术不满足。 2、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3、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4、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15	<p>*询价保证金金额：陆仟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将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或到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6	*询价采购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档（开标一览表和货物需求一览表提供 word 可修改格式）各一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档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所有副本一起密封提交。）
18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19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2	<p>开标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p> <p>地 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p>
评 标	
23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p> <p>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询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23	询价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p>评价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3、商务及技术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为候选成交人。</p>

	4、评标方法：最低价中标
授 予 合 同	
29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商务及技术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0	增减范围：≤10%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
2	项目现场：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指定地点
1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8	应提供的服务有： 1、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2、质保期承诺； 3、售后服务承诺。
20	交货期： <u>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u>
21	质保期： <u>质保壹年</u>
21	服务及培训要求详见第八章
22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付款条件：付款时，中标人携合同、发票和验收单申请付款。
23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第九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操作区			
1	简易炉拼台	400*900*800, 台面: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 围板: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0mm; 腿: 采用不锈钢板直径 38 圆管; 底脚: 采用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4 台
2	大锅灶	1400*1250*800, 两台自吸气大灶, 两台鼓风机大灶, 炒炉台面: 炉面整体冲压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 围板: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0mm; 炉架: 4*4 国际角铁, 内置 1.5 钢板; 风机: 220V, 550W 单风机; 炉头: 采用广东佛山节能炉头; 炉膛: 采用整体式耐火炉膛; 配件: 摇摆水龙头、锅枕。	4 台
3	双层工作台	台面: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 围板: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0mm; 腿: 采用不锈钢板直径 38 圆管; 底脚: 采用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4	不锈钢封墙板	台面: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2mm	8.5 米
面点区			
5	简易炉拼台	350*1250*800, 台面: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 围板: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0mm; 腿: 采用不锈钢板直径 38 圆管; 底脚: 采用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2 台
6	大锅灶	1400*1250*800, 一台自吸气大灶, 一台电磁炉大灶, 炒炉台面: 炉面整体冲压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 围板: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0mm; 炉架: 4*4 国际角铁, 内置 1.5 钢板; 风机: 220V, 550W 单风机; 炉头: 采用广东佛山节能炉头; 炉膛: 采用整体式耐火炉膛; 配件: 摇摆水龙头、锅枕。	2 台
7	不锈钢封墙板	台面: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2mm	3.5 米

注: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严重不符合产品技术需求, 经询价小组协商, 可被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需求。